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撤〔2020〕1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一力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304534378C

法定代表人：莫天送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赤岗西约 458 号之一自编冻品区第五栋南面三楼、四楼整层

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当事人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63 号），对当事人作出：责令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处罚款 20 万元。

经复核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撤销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63 号）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